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邱碧珠 33567328
電子郵件：bjchio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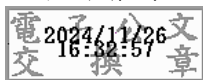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30103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函附件-修正114年日支數額表_1_26160631353.pdf、函附件-114年日
支數額修正對照表_2_2616063135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
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日支數額表前業經全面檢修，並以本院113年10月15日
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分行在案。本次修正係將
「新德里」適用範圍修正為「德里國家首都轄區
(National Capital Territory of Delhi, NCT)/國家首都
區(National Capital Region, NCR)」及新增澳大利亞「布
里斯本」日支數額340美元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
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3/11/26



1130236380